

唯心聖教學院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

中華民國 114 年 11 月 12 日 114 學年度 2 次校務會議修訂
中華民國 114 年 6 月 11 日 113 學年度 3 次校務會議通過

- 第一條** 唯心聖教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提升教學、研究、服務水準並保障本校教師升等權益，特依據「專科以上學校教師資格審訂辦法」及其他相關法令規定訂定本校「專任教師多元升等審查辦法」(以下簡稱為本辦法)。本辦法所指的教師多元升等為依教師學術研究、教學實務及宗教服務等三個面向辦理升等。本辦法所指之教師包含本校一般教師與專業技術人員。
- 第二條** 本辦法所稱多元升等，係指教師以教師學術研究、宗教服務及教學實務作為送審代表作，並以學校學生及受教者作為研究對象，在課程、教材、教法、教具、科技媒體運用、評量工具，具有創新、改進或延伸應用之具體研究成果，能有效提升學生學習成效或校內外推廣具有重要具體貢獻之成果者，得以學校教學及道場實務成就貢獻報告為專門著作送審。
- 第三條** 本校專任教師申請多元升等，除須符合教育人員任用條例及其他相關法規規定外，並須任職本校連續滿三年以上，且同時具備下列三款升等申請門檻資格：
- 一、基本項目類：申請升等當學期往前計算六學期需準時繳交教學大綱、學期成績單，且授課出勤無異常記錄，教學評量達 85 分以上。
 - 二、教學項目類：包含教學奉獻類、教學設計類、教學成效類、教學創新類、教學支援等五類，申請升等門檻為就前述五類中至少二類提供具體佐證資料，經由校教評會認定有特殊成就。(資料採計期間為送審升等前一等級後至本次申請等級間。)。
 - 三、宗教服務類：道場相關成就貢獻可以宗教類著作、弘法、宗教教育等相關資料為佐證。
- 第四條** 升等外審項目如下：
- 一、教學研究：以教學科目為內涵之成果及學術研究之整體表現。
 - 二、教學實務：教學實務成果。
 - 三、宗教服務貢獻：個人在宗教專業除前二項成果外之相關成就或貢獻證明備審。(如：宗教類著作、弘法、宗教教育資料)
- 第五條** 為提供本校辦理教學實務升等外審委員之聘任，得建立人才庫以供參考，其名單來源至少符合如下其中一項：
- 一、曾以教學實務升等通過者。

- 二、曾獲國家級教學優良獎者。
- 三、教育部各學門外審委員資料庫。
- 四、宗教資深弘法人員或對本領域有深入研究，而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議通過者。

- 第六條 教師申請升等者，每學期辦理一次。每學期開始後，所教評會得受理升等作業，各申請人升等相關資料，上學期應於九月一日前、下學期應於三月一日前依本校教師聘任暨升等審查辦法，經所級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校教評會審議。校教評會至遲應於同年十二月卅一日、六月卅日前完成決審審議，並將決審審議通過之升等案於七月底、一月底前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。
- 第七條 本校採二級二審制評審教師升等事宜，由所級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所教評會）初審，提經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（以下簡稱校教評會）校審。通過初審者始得進入校審，決審總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，方得陳報教育部審議核定。各級標準如下：
- 一、初審：初審由所級教評會辦理，須符合下列標準始為通過。
 - (一)具備第三條第一項所列之各款條件。
 - (二)「教學研究、教學實務、宗教服務貢獻」考核總成績須達七十分。
 - 二、校審：經校內教評會審查通過後，送請校外學者、專家進行外審，外審通過後報部審議核定。
- 第八條 本校各級教師評審委員會應將審查結果以書面方式通知申請人，其不通過者，應敘述理由。申請人對審查結果有疑義時，得在審查結果送達後依本校教師評審委員會設置辦法申復程序辦理。
- 第九條 升等教師於新學年度仍按原等級發聘，俟報部審查通過後，始依教師證書年資起算年月，按核定等級換發聘書，並依本校「教職員工敘薪辦法」改敘。但不追補薪給差額，且自教育部來文之次月起以新等級核發學術研究費及鐘點費。
- 第十條 本校教師申請升等未通過者，自原審議之所級教評會開會日起，一年內不得再提出升等申請。再次申請時，應依本辦法之規定重行申請辦理，但不得以非經相當改進之同一著作為代表著作。
- 第十一條 其他未盡事宜之事項，悉依本校專、兼任教師聘任辦法與相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- 第十二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及校務會議通過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

辦理教師升等日程如下表：

次序	1	2	3	4
日程	三月一日及 九月一日前	三月十五日及 九月十五日前	六月底及 十二月底前	七月底前 一月底前
項目	申請升等教師向 所教評提出升等 申請	1.所教評會完成資 格初審 2.商定專門著作外 審委員名單	1.校級教評會開 始進行專門著作 外審 2.校教評會完成決 審	升等教師接獲升 等通知後二週內 檢齊表件送人事 室，報教育部審 議核定。

附錄：多元升等教師辦理資格審查應繳交下列資料說明

- 一、教師升等申請表。
- 二、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自評表。
- 三、教師升等教學、服務、輔導評分表。
- 四、教師資格審查履歷表二份，照片三張。
- 五、現職聘書影本一份
- 六、現職教師證書影本一份。
- 七、經歷證件（前職級歷年教師聘書）一份。
- 八、備審資料：以教學實務升等者須提供最近五年內已完成之教材方案、教材教法、教學創新或其他在道場、教學相關成就貢獻證明等教學實務成果資料一式三份。